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一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英傑

訴訟代理人　楊大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祭祀公業蕭志達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許智捷律師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3號聲請人與相對人祭祀公業蕭志達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為相對人祭祀公業蕭志達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祭祀公業蕭志達之管理人蕭倉標已民國106年8月6日遭解任；而依本院卷內彰化縣社頭鄉公所110年4月1日函及其所檢附之資料，相對人迄今既尚未選任適格管理人，則為免該公業遲遲未能選任適格之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導致伊本件訴訟權益受損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之進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再按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復按祭祀公業無論已否登記為法人，依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例，均應列該祭祀公業為當事人，並以該祭祀公業之管理人

為其法定代理人（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522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本件相對人祭祀公業蕭志達尚未登記為法人，聲請人起訴時所列之法定代理人即另一被告蕭倉標，已於起訴前之106年8月6日遭解任；嗣後固由各房遴選7人為管理人，然與祭祀公業規約第8條「本公業置管理人1人」之規定不符；迄今尚未選任適格管理人等情，有彰化縣社頭鄉公所110年4月1日社鄉民字第1100005211號函及所檢附被告祭祀公業蕭志達相關申報備查資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3頁及外放卷）。準此，因無人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而代為訴訟行為，為恐案件久延致生損害，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經本院函詢彰化律師公會，獲回復推薦許智捷律師擔任特別代理人，並已徵得許智捷律師同意（參本件聲字卷）。茲審酌許智捷律師為執業律師，為法律專業人士，當可為相對人為一定法律上之主張，並已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故由許智捷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核屬適當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株